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	13,800	8,033.45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3%	-	7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0	-	9,900	4,840.59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8%	-	104.5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13,800万元,同比增长36.93%-71.78%。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一是2025年度公司减少仿制药研发项目的新增立项,相应研发支出下降;二是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公司与其达成的关于ALK-N002创新药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合同约定的1亿元首付款无法在2025年完成支付;

2、2025年度,虽然公司头孢原料药、酮酸原料药和特色中间体等产品分别受抗生素原料药需求低迷、酮酸制剂集采导致原料药价格下降以及海外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但与此同时,公司的制剂业务以新产品上市和集采的中选为基础,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两者因素综合影响下,总体上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了相对的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99.14万元到51,099.14万元,同比增加47.43%到71.07%。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154.51万元到112,154.5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778.69万元到43,778.69万元,同比增加39.16%到64.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99.14万元到51,099.14万元,同比增加47.43%到71.07%。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154.51万元到112,154.5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778.69万元到43,778.69万元,同比增加39.16%到64.0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6,90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0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75.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原因主要系黄金珠宝行业消费趋势变化加速,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充分发挥直营优势,各渠道增强联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经营指标稳中有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39.55万元到6,639.55万元,同比下降65.28%到76.8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401.46万元到6,901.46万元,同比下降81.02%到87.34%。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27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39.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0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盈利能力短期承压,系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深化战略布局过程中阶段性因素共同作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乘用车业务发展迅猛且收入占比提升,但该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其毛利率水平受规模效应、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尚待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部分高毛利项目收尾,新项目尚在导入阶段,毛利贡献暂受阶段性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着眼长期发展,持续推进在动力电池、固态电池、汽车原厂漆、后市场修补漆及航空航天涂层等相关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与投入,叠加在建工程转固带来的折旧摊销增加,均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压力。当前业绩波动是公司主动布局未来、夯实成长基础的阶段性体现,随着乘用车业务规模效应释放及各战略领域项目逐步落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望修复,迈向更具韧性与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0	-	-200,000	-250,5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00	-	-220,000	-310,156.31
基本每股收益	-1.7899	-	-1.4319	-1.8080
营业收入	790,000	-	830,000	792,866.19
扣除后营业收入	785,000	-	825,000	788,235.49

注:1.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79 亿元至83亿元,同比持平至增长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增长。2025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复苏,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AMOLED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OLED面板整体需求温和增长,产业发展趋势逐渐清晰,国产厂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保持向上趋势。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提升产线运营水平,以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链发展,不断丰富供应链体系,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月2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4,62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3,9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4,11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3,9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3%。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7%;反对3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5%;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9%;反对3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7%;反对1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9%;反对1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思琴、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	5,200	11,562.70
	比上年同期下降	55.03%	-	6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0	-	4,000	10,092.63
	比上年同期下降	60.37%	-	7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	0.1326	0.29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补缴税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5,030.94万元。二是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等的信用减值计提增加。三是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顺应客户在AI大模型、分布式架构、数据中心建设、智能风控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加大投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股权投资行为,加强投后管理,公司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增资的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施的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和收购的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投资行为进行评价,形成投资后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南天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1月)》。

(三)审议《南天信息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2026年1月)》。

为规范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根据《公司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南天信息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暂行)(2026年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83.70万元到23,883.70万元,同比增加60.82%到91.45%。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00.00万元到4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15.03万元到24,715.03万元,同比增加71.48%到105.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83.70万元到23,883.70万元,同比增加60.82%到91.45%。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00.00万元到4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715.03万元到24,715.03万元,同比增加71.48%到105.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302.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16.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4.97万元。

(二)每股收益:1.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年产10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投产后,报告期内产能持续优化提升,大型装备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国内外项目稳步推进,尤其是海外项目推进顺利,随着订单实现交付,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同时海外项目交付占比提高,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整体回款情况向好,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相应增加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达”)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的通知,鉴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6年1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葛浩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葛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2%的股份,系由葛浩俊(持股53%)与葛浩华(持股47%)控制;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葛浩俊为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7.35%的份额。葛水福先生与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系父子关系,葛浩俊先生与葛浩华先生系兄弟关系,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与葛浩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8.7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及葛浩华先生于2026年1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 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2)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各方所持福斯达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福斯达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斯达的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943号) 核准,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 (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募集资金的验资户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037888889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7879	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已注销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60	补流还贷项目	已注销
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本次注销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已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的“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 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4510604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橹铭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玖仟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编号:临2026-002

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1、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48.SH)(以下简称“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或“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5日成功上市。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关于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要求,充分利用创新型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公司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提升轻资产运营服务能级,加快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园区开发模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或“本公司”)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公司”)拟以子公司拥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参与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2、本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募REITs扩募方案

(一)不动产项目

1、外联发公司持有的位于申东路251弄8、9号的W5-3地块15#-17#仓库(以下简称“W5-3地块仓库项目”),建筑面积96,041.93平方米。

2、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公司”)持有的:(1)位于德林路90号1、5、6幢的F18地块77#厂房,建筑面积10,308.36平方米;(2)位于德林路90号2幢的F18地块78#厂房,建筑面积10,960.42平方米;(3)位于德林路90号3幢的F18地块79#厂房,建筑面积13,170.80平方米;(4)位于德林路90号4幢的F18地块80#厂房,建筑面积13,196.34平方米;(5)位于德林路90号8-9幢F18地块81#厂房,建筑面积14,919.52平方米;(6)位于荷香路32号10,11幢的F18地块83#厂房,建筑面积6,825.06平方米;(7)位于意威路31弄1-4号、地下室的F18地块91#-94#厂房,建筑面积70,987.66平方米;(8)位于德林路90号的F18地块配套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476.57平方米(以下合称“F18地块厂房项目”,与W5-3地块仓库项目合称“不动产项目”)。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完成资产重组

外高桥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外联发公司持有的W5-3地块仓库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外高桥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联伍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联伍公司”);外联发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三联发公司持有的F18地块厂房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外联发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联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陆公司”,与联伍公司合称“项目公司”)。待前述重组完成后,外高桥集团和外联发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基金扩募。

2、基金完成募集,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基金扩募资金募集, 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认购本次扩募战略配售份额,拟认购份额预计不低于本次基金扩募份额的20%。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华安资产-外高桥仓储物流2号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由基金认购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